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598號

原　　告　吳泓良

被　　告　王家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正本原記載如附表「原內容」欄所示，應予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正本就附表「原內容」所示之記載，茲發現與原本不符，惟此顯然錯誤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予更正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林煜庭

附表：

	原內容	更正後內容
案由欄	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	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